

■ 評鑑依據與目標

教育部為健全全國公共圖書館營運體系，落實〈圖書館法〉及〈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〉，並推動《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》有關「建立圖書館輔導及評鑑機制」，促進全國圖書館事業之健全發展，今（102）年特推動「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及績優圖書館獎勵實施計畫」，建立全國公共圖書館輔導及評鑑機制，確立公共圖書館營運方向與模式，並由國家圖書館主辦，藉由評鑑了解並改善圖書館現況問題、評核各級圖書館之營運及服務績效。

■ 評鑑、獎勵及輔導對象

一、評鑑對象

以〈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〉中所訂之公立公共圖書館為評鑑對象，評鑑各級圖書館101年營運及服務之成果與績效，同時參考近3年（99-101年）的營運統計以檢視其績效之消長情形。

- （一）直轄市立圖書館：包含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所轄分館（區館）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所轄區館。
- （二）縣市立圖書館：包含各縣（市）立圖書館、縣（市）文化（教育）局（處）圖書館及所轄分館。
- （三）鄉鎮圖書館：包含各縣市轄區內之鄉（鎮、市）立圖書館及其分館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- （一）績優圖書館
凡圖書館之營運績效成績通過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）所訂合格標準者，經複評後授予「績優圖書館」標章。
- （二）年度圖書館
績優圖書館經年度圖書館選拔複評，評選出年度整體營運績效特優之圖書館頒給「年度圖書館獎」。

（三）特色圖書館

績優圖書館經特色圖書館選拔複評，評選出具「創新服務」、「建築空間」、「品質管理」、「閱讀推廣」、「數位服務」、「館藏資源」、「讀者服務」、「社區參與」等8項特色之圖書館，頒給「特色圖書館獎」。

三、輔導對象

凡營運績效成績未達績優圖書館合格標準，且經評鑑委員會議決議列入輔導之圖書館，為輔導對象。

■ 評鑑歷程

為進行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，特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委員會，召開會議、並確定評鑑作業方式與時程，8月22日辦理說明會後，隨即展開各縣市直轄分（區）館及鄉鎮圖書館之初評作業並於10月30日完成。11月13日、25日分別召開全國圖書館評鑑委員會複評會議，歷經委員詳盡審查各館營運績效、成果，再經初審及複審兩次會議後，確定各縣市績優圖書館共計190所，並從參加年度圖書館獎及特色圖書館獎選拔之績優圖書館中，選出10所年度圖書館及19所特色圖書館，評鑑結果並經教育部於12月正式核定。

